

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

未來計劃

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，請參閱「業務－我們的戰略」。

所得款項用途

下表載列我們將獲取的[編纂]估計所得款項淨額（經扣除包銷費用、佣金以及我們就[編纂]應付的估計開支）：

	假設[編纂] 並無獲行使	假設[編纂] 獲悉數行使
假設[編纂]為每股[編纂][編纂]港元 (即本文件所述[編纂] 範圍的中位數)	約[編纂]港元	約[編纂]港元
假設[編纂]為每股[編纂][編纂]港元 (即本文件所述[編纂] 範圍的上限)	約[編纂]港元	約[編纂]港元
假設[編纂]為每股[編纂][編纂]港元 (即本文件所述[編纂] 範圍的下限)	約[編纂]港元	約[編纂]港元

假設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和[編纂]相關的其他估計開支後[編纂]為每股股份[編纂]港元（即本文件所載[編纂]範圍的中位數），且[編纂]並無獲行使，我們擬動用[編纂]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：

- 約[編纂]%或[編纂]港元將用作開發我們現有物業項目或項目階段（即南京正榮•濱江紫闕、南昌•正榮府及武漢•正榮府一期（A地塊））的建設成本。有關我們項目的其他詳情，請參閱「業務－我們的物業項目」；
- 約[編纂]%或[編纂]港元將用作償還若干大部分現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，而上述借款均屬我們項目公司的營運資金貸款，包括(i)一間金融機構根據信託融資安排作出的人民幣[編纂]元的兩年期借款，按固定年利率[編纂]%計息，到期日為[編纂]；(ii)一筆金額為人民幣[編纂]元的兩年期借款，按固定年利率[編纂]%計息，到期

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

日為[編纂]；(iii)一筆金額為人民幣[編纂]元的兩年期借款，按固定年利率[編纂]%計息，到期日為[編纂]；及(iv)一筆金額為人民幣[編纂]元的兩年期借款，按固定年利率[編纂]%計息，到期日為[編纂]；我們預期動用營運所產生營運資金以償還不足額約人民幣[編纂]元；及

- 約[編纂]%或[編纂]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。

除我們預期將用作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款項[編纂]港元外，倘[編纂]定為高於或低於建議[編纂]範圍的中位數，將按比例調整以上所得款項分配。

倘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而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，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作為活期存款。倘上述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有任何變動，我們將作出適當公告。